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（蔡强）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和内部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职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蔡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58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。曾任深圳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教授、副院长，现任深圳大学景观设计研究所所长，兼任广田集团（002482）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仔细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5
---------------	---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
蔡强	5	2	3	0	0	否

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（除回避表决的情况外）。

2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2
本人列席次数	2

3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召集召开会议 1 次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会议 4 次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4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- （一）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（二）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（三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（四）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5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6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间，本人公开个人邮箱，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7、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、内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，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与交流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，提出专业、科学、合理化的建议，为公司经营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8、公司配合本人工作的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主动提供各种便利条件，有效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

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本次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该议案与全体董事、监事利益相关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综上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等情况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、行使职权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董事作用，一方面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献策，一方面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蔡强

2025 年 04 月 26 日